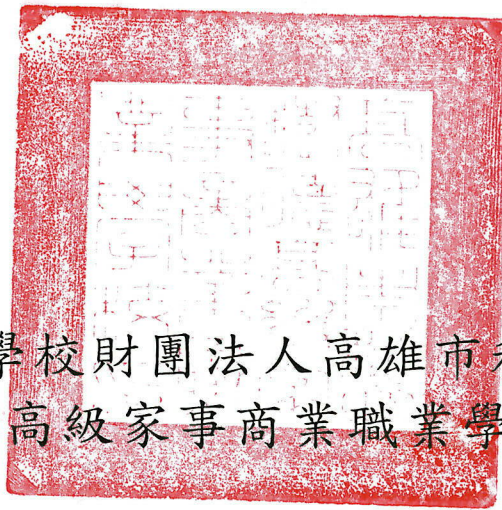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及107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電話：(07)384-86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餘額，暨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617,207	-	\$ 352,205	-
銀行存款(附註三)	777,133,799	39	812,046,893	41
應收款項	16,642,757	1	7,489,244	1
預付款項	224,183	-	202,312	-
流動資產合計	794,617,946	40	820,090,654	42
基 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及四)	11,544,041	1	11,910,786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二及五)				
土地	107,395,855	5	107,395,855	5
土地改良物	15,823,822	1	15,823,822	1
房屋及建築	681,191,116	35	673,208,078	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937,826	4	80,125,701	4
圖書及博物	28,519,365	1	28,153,590	1
其他設備	234,887,703	12	231,530,973	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50,755,687	58	1,136,238,019	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附註二)	10,996,173	1	8,778,253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8,000	-	29,500	-
資產總計	\$1,968,011,847	100	\$1,977,047,212	1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結 餘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8,353,244	1	\$ 7,945,911	1
預收款項	1,826,196	-	1,586,231	-
代收款項	23,827,640	1	22,788,144	1
流動負債合計	34,007,080	2	32,320,286	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81,786	-	661,786	-
負債合計	34,788,866	2	32,982,072	2
權益基金及結餘(附註二及六)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45,016,272	58	1,123,287,611	5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544,041	1	11,910,786	-
權益基金合計	1,156,560,313	59	1,135,198,397	57
結 餘				
累積結餘	787,138,082	40	811,461,543	41
本期餘絀	(10,475,414)	(1)	(2,594,800)	-
餘絀合計	776,662,668	39	808,866,743	41
權益基金及結餘合計	1,933,222,981	98	1,944,065,140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總計	\$1,968,011,847	100	\$1,977,047,2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經 辦：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

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1,070,503	81	\$ 309,104,118	82
推廣教育收入	10,481,655	3	11,865,753	3
產學合作收入	1,013,800	-	650,2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二)	26,422,240	8	27,704,565	7
財務收入	7,546,382	2	7,740,806	2
其他收入 (附註五)	<u>20,246,235</u>	<u>6</u>	<u>21,870,559</u>	<u>6</u>
經常門收入合計	<u>346,780,815</u>	<u>100</u>	<u>378,936,001</u>	<u>1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九)	7,080,597	2	8,418,084	2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七)	77,790,885	23	80,364,912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七)	243,982,608	70	262,944,487	70
獎助學金支出	2,662,475	1	3,311,585	1
推廣教育支出	10,481,655	3	11,865,753	3
產學合作支出	1,013,800	-	650,200	-
其他支出 (附註七)	<u>14,244,209</u>	<u>4</u>	<u>13,975,780</u>	<u>4</u>
經常門支出合計	<u>357,256,229</u>	<u>103</u>	<u>381,530,801</u>	<u>101</u>
本期餘絀	(\$ 10,475,414) (3)		(\$ 2,594,800)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經 辦：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

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0,475,414)	(\$ 2,594,800)
利息之調整	(7,546,382)	(7,740,80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632,896	15,087,67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		
加）數	(6,189,797)	1,255,30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		
少）數	863,668	(1,895,123)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10,715,029)	4,112,250
收取利息	4,560,795	10,779,69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54,234)	14,891,9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7,338,834)	(31,886,46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246,020)	(1,910,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500)	(1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653,354)	(33,811,9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39,496	1,662,09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0,000	29,64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59,496	1,691,73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34,648,092)	(17,228,2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2,399,098	829,627,3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7,751,006	\$812,399,0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 27,132,064	\$ 34,310,83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列入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數	<u>206,770</u>	(<u>2,424,370</u>)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27,338,834</u>	<u>\$ 31,886,467</u>
無形資產增加	\$ 2,236,420	\$ 2,030,5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列入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數	<u>9,600</u>	(<u>120,000</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46,020</u>	<u>\$ 1,910,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

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1,070,503		83	\$ 309,104,118		81
推廣教育收入	10,481,655		3	11,865,753		3
產學合作收入	1,013,800		-	650,2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422,240		8	27,704,565		7
財務收入	7,546,382		2	7,740,806		2
其他收入	20,246,235		6	21,870,559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5,387,207)	(1)		(1,442,104)	-	
利息調整數	(2,985,587)	(1)		3,038,888	1	
	<u>338,408,021</u>	<u>100</u>		<u>380,532,78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080,597		2	8,418,084		2
行政管理支出	77,790,885		23	80,364,912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3,982,608		72	262,944,487		69
獎助學金支出	2,662,475		1	3,311,585		1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0,481,655		3	11,865,753		3
產學合作支出	1,013,800		1	650,200		-
其他支出	14,244,209		4	13,975,780		4
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12,632,896)	(4)		(15,087,676)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	(61,078)	-		(802,284)	-	
	<u>344,562,255</u>	<u>102</u>		<u>365,640,841</u>	<u>9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6,154,234)	(2)		14,891,944	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50,542		3	5,239,733		1
圖書及博物	410,008		-	879,674		-
其他設備	6,795,246		2	15,522,060		4
電腦軟體	2,246,020		1	1,910,500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500	-		15,000	-	
	<u>21,670,316</u>	<u>6</u>		<u>23,566,96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	(\$ 27,824,550)	(8)	(\$ 8,675,023)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u>7,983,038</u>	<u>3</u>	<u>10,245,000</u>	<u>3</u>
本期現金短絀	<u>(\$ 35,807,588)</u>	<u>(11)</u>	<u>(\$ 18,920,023)</u>	<u>(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108 及 107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 織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校)係由張佩玉、廖心旺及張河漢3人等共同創辦，於53年3月21日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成立，並於54年9月15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之初命名為「私立樹德女子初中」，56年增設高中部，58年停招初中部，更名為「樹德女子高級中學」，69年改制為職業學校，並更名為「樹德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82年將校名中刪除「女子」，開始招收男性學生。

截至109年及108年7月底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277人及291人。

截至109年及108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1,145,016,272元及1,123,287,611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分別不提列折舊及攤銷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 特種基金

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每學年度結束依「特種基金」科目之餘額認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四)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予攤銷。

(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其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

(六)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七) 補助及受贈收入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機關團體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八) 退休金

退撫儲（基）金提撥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撫儲（基）金撥付，倘有不足時，不足金額則列入撥付學年度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三、銀行存款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36,591,714	\$736,591,1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0,542,085	75,455,718
	<u>\$777,133,799</u>	<u>\$812,046,893</u>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本校提列教職員之退休準備金，經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供非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員工領取退休金給付及教職員工依法屆齡退休、提前退休及資遣人員之補助支付。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本校經董事會決議出租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及新興區民生一路之建築物，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同意，租期分別至 109 年 4 月及 111 年 9 月。上述兩項資產出租於 108 及 107 學年度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506 千元及 600 千元，列為其他收入。

六、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餘額(附註一)	\$1,145,016,272	\$1,123,287,6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1,123,287,611)	(1,123,977,317)
結轉累積餘絀	<u>\$ 21,728,661</u>	<u>(\$ 689,706)</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退休基金。

七、退 休 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之百分之三金額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條例施行前應付之退休、撫恤及資遣給與。108 及 107 學年度提撥退撫儲(基)金分別為 9,367,003 元及 9,773,434 元。

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自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存款，供非適用前述教職員工於退休時領取退休金及教職員工依法屆齡退休、提

前退休及資遣人員之補助支付。108 學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之退撫基金為 8,400,000 元，惟 107 學年度未決議提撥。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學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08 及 107 學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4,090 元及 917,532 元。

以上提撥退撫儲（基）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支出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另本校退休教職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稱超額年金），由本校及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十，108 及 107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3,177,654 元及 2,939,081 元，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 108 及 107 學年度均符合上述免稅規定。

九、關係人交易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

姓 名 代 號	職 稱	薪 資 、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A	董 事 長	\$ 172,000	\$ 148,000
B	專任董事	693,560	757,872
C	專任董事	693,560	757,872
D	專任董事（108 年 10 月 新任）	399,980	-
E	專任董事	693,560	757,872
F	專任董事	693,560	757,872
G	專任董事（108 年 12 月 卸任）	293,580	757,87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代 號	職 稱	薪 資 、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H	董 事	\$ 172,000	\$ 148,000
I	董 事	162,000	148,000
J	董 事 (107 年 6 月卸任)	-	20,000
K	董 事	87,000	148,000
L	董 事	162,000	148,000
M	董 事 (107 年 6 月卸任)	-	20,000
N	董 事	87,000	148,000
O	董 事	87,000	148,000
P	董 事	172,000	148,000
Q	董 事	87,000	148,000
R	董 事	172,000	148,000
S	董 事	172,000	148,000
T	董 事	87,000	148,000
U	董 事 (108 年 10 月卸任)	-	84,000
U	董 事 (108 年 10 月新任)	85,000	-
V	董 事	162,000	128,000
W	監 察 人	172,000	148,000
X	監 察 人	172,000	148,000
Y	監 察 人	87,000	84,000
		<u>\$5,764,800</u>	<u>\$6,197,360</u>

附表一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

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形 少	109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7,395,855	\$ -	-	\$ -	-	\$ 107,395,855
土地改良物	15,823,822	-	-	-	-	15,823,822
房屋及建築	673,208,078	7,983,038	-	-	-	681,191,1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25,701	11,848,972	9,036,847	-	-	82,937,826
圖書及博物	28,153,590	410,008	44,233	-	-	28,519,365
其他設備	231,530,973	6,890,046	3,533,316	-	-	234,887,703
	<u>\$1,136,238,019</u>	<u>\$ 27,132,064</u>	<u>\$ 12,614,396</u>			<u>\$1,150,755,687</u>

	107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重 分 類	108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7,395,855	\$ -	\$ -	\$ -	-	\$ 107,395,855
土地改良物	15,823,822	-	-	-	-	15,823,822
房屋及建築	662,963,078	10,245,000	-	-	-	673,208,0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168,944	7,738,103	3,781,346	-	-	80,125,701
圖書及博物	27,330,132	829,674	6,216	-	-	28,153,590
其他設備	225,407,467	15,498,060	9,374,554	-	-	231,530,973
預付工程款	475,000	-	-	(475,000)	-	-
	<u>\$1,115,564,298</u>	<u>\$ 34,310,837</u>	<u>\$ 13,162,116</u>	<u>(\$ 475,000)</u>		<u>\$1,136,238,019</u>

附表二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8,353,244
(四)	代收款項		23,827,640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781,78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2,962,67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617,207
(二)	銀行存款		777,133,79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6,642,757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1,544,041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9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06,035,804
三、借款淨額 (C=A-B)		(	773,073,13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27,824,55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
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108 學年度

- 一、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8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8.07.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53B 號令「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 109.04.10 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一)收入事項		
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係適用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本校非為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年度經常支出未有購置禮券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出租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及新興區民生一路之建築物，請詳附註五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1335700 號、107 年 2 月 7 日高市高字 10770055400 號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731620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未有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未有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非為專科以上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將累積賸餘進行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本校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未有購置外國貨幣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參閱附表二。 受查學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情之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非新設學校，亦未於招生3年內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六)其 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8 年 5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3135500 號。 108 年 12 月 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837240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 (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 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 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 (註: 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 若勾選「否」, 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詢查核簽證受查標的學校, 已於下列網址公告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詢日期: 109 年 8 月 31 日 公告網址: http://163.32.86.17/web/accounting/13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 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 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上學年度會計師無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 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接獲來自教育局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之查核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除附註九薪酬資訊外, 尚無其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第二部分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 是 ☐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10.16 勤高 10901117 號

受文者：樹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